

2024年4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

目的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將現時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合併，專責制定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政策。本文件旨在就架構重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重組資科辦及效率辦的現行架構，以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後實施。建議方案會導致以下變動—

- (a) 把9個不同職級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如第2(e)段所述把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重訂所得)、1個效率促進組副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3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2個首席管理參議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1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從效率辦轉撥數字政策辦公室(第19段)；
- (b) 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後，把效率辦的非首長級公務員編制轉撥數字政策辦公室(第21段)；

- (c) 在數字政策辦公室開設 1 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協調工作計劃和推行措施，以促進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和數字經濟相關產業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及與內地相關協作(第 17 至 18 段)；
- (d) 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後，修訂和重新分配首長級職位(包括上文第 2(a)段所述 9 個從效率辦轉撥的職位和資科辦 15 個現有職位)的職務和職責(第 19 至 20 段)；
- (e) 把 1 個單一職級職系的首長級職位，即效率專員，由屬效率促進組專員職系(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重訂為屬政務主任職系，職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並在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後，刪除相關職系和職級(第 22 至 23 段)；以及
- (f) 因應數字政策辦公室成立，相關撥款和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和公務員編制上限的相應變動(第 24 至 27 段)。

理據

3. 數字化有助推動經濟發展和社會革新，同時帶動企業升級轉型、提高效率、激發創新和提升競爭力。數字化亦可加快公營部門轉型及改變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方式，以切合數字時代下不斷轉變的需要和公眾期望。

4. 過去二十多年，政府推行了不少電腦化和電子政府措施，建設數字政府。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香港逐漸建立「新常態」，對提供更多更優質電子政府服務的需求越見明顯和迫切。繼《2022 年施政報告》訂定有關目標¹，即在 2024 年年中或之前向政府呈交資料的方式實行全面電子化，以及在 2025 年年內推行

¹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4 年年中或之前把所有涉及申請和批核的發牌和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如涉及法例規定或國際慣例，申請人只須到相關政府辦公室一次。此外，政府會推動所有政府部門在 2025 年年內採用「智方便」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電子服務。

一站式電子政府服務入門網站，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將資料辦及效率辦合併，以提升治理能力和加快數字政府建設。

有關建議

數字政策辦公室的目標

5. 數字政策辦公室糅合資料辦及效率辦在資訊科技和業務流程重整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讓兩者的職能由為各決策局和部門(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支援，提升為牽頭推動數字政策。因此，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不單涉及架構變動，亦會強調數字政策在優化政府業務流程和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重要性。

6. 數據是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的基石。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在政府內部和不同界別積極推動落實以數據、市民和結果為本的數字政策。具體而言，辦公室會向各局／部門推廣數據的潛力和功用，以及強調制訂數據為本政策和智慧創新的重要性，這些都是提升政府效率和服務的關鍵，以期讓市民和商界獲得更大裨益。

數字政策辦公室擬議組織架構

7. 數字政策辦公室將由數字政策專員領導，負責制訂有關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的政策和措施，並就數字政策的推行督導各局／部門的相關工作。數字政策專員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該職位將由現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出任。因此，數字政策專員職位將定於現時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作為單一職級職系首長級職位，該職位可由經內部聘任的公務員或公開招聘的外間人選出任。

8. 數字政策專員會由 3 名副數字政策專員提供支援，各人分別領導一個專責分科，推行數字政策辦公室的重點工作，即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數字基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I) 數字政府

9.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府科**會牽頭帶動數字政府建設，為市民和商界帶來效益、便利和好處；推動各局／部門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抱持革新的精神；以及積極制訂數字計劃以改善公共服務。數字政府科亦會致力把數碼轉型的概念和主要驅動元素納入各局／部門的運作和未來策略，務求提高效率和成效。

10. 數字政府科將由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帶領，該職位將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出任，負責監督以下範疇的工作－

- (i) **數字政府政策和標準**：為各局／部門制訂政策和標準、持續監察改善情況和進度，以及向領導層定期提交政府數字化進度報告，工作包括推動部門應用先進科技推行數字政府「百項方案」，例如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出及驗證多種電子牌照和證書、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在新建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自動泊車系統、所有政府收費服務於今年內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開發智慧搜救手機應用程式、在 1823 查詢服務中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等；
- (ii) **研究和合作**：就本地和國際間的發展和良好作業模式展開研究，發掘可進一步數字化、予以重點改善和發揮重大效益的公共服務範疇，工作包括協調推行能連結不同部門及跨部門的數字化計劃，以及與外界合作；以及
- (iii) **技能提升**：提升電子政府的能力，以及向高層管理人員灌輸有關資訊科技、數據和網絡安全的最新發展。可推行的措施包括與公務員學院探討為各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辦簡介會、講座及／或培訓，以有效地在數碼環境中靈活應變。

11.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亦會監督方便營商措施的推行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該職位將由現任效率專員

出任，效率專員職位屬單一職級職系的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並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出任。根據過往經驗和實際考慮，我們建議正式把單一職級職系的首長級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重訂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有關理據詳述於下文第 22 至 23 段。

(II) 數據治理

12. 數據是制訂數字政策的基礎和核心。數字政策辦公室**數據治理科**負責制訂和公布有關數據治理的政策和措施，目的是推動更多數據開放和共享、打破資訊壁壘、利用科技以分析和善用數據，以及使用資訊科技和數據在公共服務方面推陳出新。

13. 數據治理科將由副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治理)² 帶領，該職位由副效率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出任，負責監督以下範疇的工作－

- (i) **數據政策和標準**：制訂數據治理政策和標準，以便收集、分析、共享和應用數據。有關工作包括要求各局／部門整合和發布部門數據目錄；指定職級屬首長級的部門數據主任協調數據共享工作；以及制訂計劃，通過部門之間共享數據，精簡電子政府服務；
- (ii) **數據共享和應用**：與各局／部門合作，提高各局／部門的數據可及性，以及善用中央資訊科技服務和最新技術推行數據為本的政策、用戶為本的服務和智慧解決方案；以及
- (iii) **共用數據平台**：集中管理和優化政府數據中心、數據網絡、中央服務(包括「智方便」、香港政府一站通、電郵服務和「1823」)和數據平台(例如政府雲端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和共用區塊鏈平台)，以支援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政府服務。

² 副效率專員職位屬單一職級職系的首長級效率促進組副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我們建議把這個職位定於現時所屬的效率促進組副專員職級，並可由經內部聘任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公開招聘的外間人選出任。因此，在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新組織架構中，沒有需要重訂這個職位。

(III) 數字基建

14. 數字基建為推進數碼轉型奠定基礎。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基建科**負責確保足夠和安全穩健的數字基建，並推動與不同產業合作，支持數字政府、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15. 數字基建科將由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基建)帶領，該職位由屬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出任，負責監督以下範疇的工作－

- (i) **項目管理及保安**：監督和執行有關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保安的政策和措施，涉及制訂多管齊下的機制，涵蓋項目規劃、採購、系統開發、推出前的網絡安全及壓力測試等，以加強數字政策辦公室支援各局／部門在資訊科技項目推展周期內監督和執行有關項目，以及處理相關風險。數字基建科亦會擔當「紅隊」角色，協助各局／部門在推出主要及面向公眾的系統前，評估系統是否已準備就緒，同時管理相關風險。此外，該科會支援政府進行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和政府系統網絡安全的工作(包括檢視過度依賴個別軟硬件及技術而可能構成的潛在保安風險)，並會加強跨界別合作，在社會層面推廣和鞏固網絡安全防線；
- (ii) **與內地合作**：就數字基建和數據的聯通推動與內地更緊密合作，並深化跨境發展，特別以大灣區為出發點開展工作；以及
- (iii) **產業發展**：監督推動產業發展的措施和合作項目，包括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高端數據中心樞紐及數據相關產業發展、促進香港人工智能和數據相關產業發展、發展智慧城市及網絡安全等相關產業、培育人才等。

16. 上述 3 名副數字政策專員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至 4**。

其他人員編制建議

開設 1 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

17. 我們建議在數字政策辦公室開設 **1 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內地及產業合作)，負責就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便利措施的制訂、持續運作和發展，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絡和協調並領導和管理推行便利措施，以及推動和支持各行各業採取該等便利措施；統籌工作計劃和推行措施，以促進香港智慧城市發展，並與各局／部門及商界聯絡和協調，共同發展大灣區智慧城市羣；統籌和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及香港智慧燈柱計劃；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高端數據中心樞紐；支援建立香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以及協助制訂策略和推行措施，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18. 推行智慧城市發展及跨境數據流動措施，以及加強支援與內地在其他資訊科技措施方面的合作，均需要高層次政策規劃、資訊科技項目指導、領導才能和管治能力，當中涉及策略領導、協調和管理。因此，要有效推展與內地不同部門及政府各局／部門的高層聯絡和協調工作，並督導各項措施高效運作，過程中須適當考慮網絡安全、保障數碼資產和善用資源，以確保所有目標適時達成，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級的首長級人員領導至關重要。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內地及產業合作)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 **附件 5**。

把效率辦 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轉撥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重新分配數字政策辦公室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19. 效率辦現有共 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將轉撥數字政策辦公室。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後，數字政策辦公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9 個從效率辦轉撥的職位和資科辦現有 15 個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亦會重新分配，以理順有關人員的分工，從而善用新辦公室的高層人力資源。數字政策辦公室其他首長級職位(數字政策專員、3 名副數字政策專員和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內地及產業合作)除外)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 **附件 6 至 25**。

20. 資料辦及效率辦的現行組織圖，以及數字政策辦公室擬議組織圖(顯示建議開設及轉撥的首長級職位)，分別載於附件 26 至 28。

把效率辦的非首長級公務員編制轉撥數字政策辦公室

21. 新辦公室成立後，效率辦共 87 個非首長級職位會轉撥數字政策辦公室。

把單一職級職系的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重訂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22. 前效率促進組在 1992 年成立，由一個單一職級職系的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作為部門首長，負責就改革公共服務從而提升服務效率和成效的契機向政府提供意見。2018 年 4 月 1 日，前效率促進組撥歸當時的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³，並易名為效率辦，專員職位改稱為效率專員⁴。效率辦負責支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推展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措施，尤其是在公共服務中更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以及推出智慧政府措施。

23. 數字政策辦公室成立後，效率專員將改稱為數字政策辦公室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並會繼續推動各局／部門落實數字政府和創新措施。根據過往經驗及基於實際考慮，我們建議把單一職級職系的首長級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重訂為同一級別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負責執行數字政策辦公室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的職務和職責(見上文第 10 至 11 段)。

³ 2022 年 7 月，創科局易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以凸顯由創新及科技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發展的角色。

⁴ 效率專員職位仍屬效率促進組專員職級，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出任。創科及工業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暫時填補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

對財政及編制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的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407,8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617,328 元。

25. 至於第 19 至 23 段所述把效率辦 9 個首長級職位及 87 個非首長級職位轉撥至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建議，以及有關重訂效率促進組專員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均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

26. 預計 2024-25 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公務員編制(包括本文件建議開設的一個職位)約為 194 000 個職位，不會超過 2021 年 3 月底的公務員編制水平，因此不影響政府自 2021-22 年度起實施的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政策。

27. 重組後，資科辦及創科及工業局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總額計算的編制上限須予調整，同時亦須相應轉撥已批撥款和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因應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建議，我們會另行向財委會尋求批准就創科及工業局和資科辦 2024-25 財政年度的核准預算作出相應改動。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4 年 3 月

數字政策專員 職責說明

職級：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制訂和監督有關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和資訊科技的整體政策、策略和措施；
- (2) 制訂推動和實施公共服務數碼轉型的策略性計劃；
- (3) 向社會和各行業推廣應用資訊科技，並領導消除數碼隔膜的工作；
- (4) 推動與內地的資訊科技合作和跨境數據流動，以助推行內地與香港的資訊科技合作措施，並促進內地數據有序安全地流動至本港；
- (5) 督導和統籌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工作，以適時、暢順和有效地推行各項政策和計劃；
- (6) 擔任數字政策辦公室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辦公室內的財政資源運用得宜；以及
- (7) 擔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職系的首長。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數字政策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數字政策專員制訂、協調和監督推動數字政府建設的整體政策、策略和措施；
- (2) 監督有關公共服務數碼轉型的政策及其推廣工作和推行情況，在有需要時向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
- (3) 監督與廣東省政府的聯絡工作，推動公共服務「跨境通辦」；
- (4) 統籌政府在方便營商和精簡政府服務方面的工作，通過採用創新科技和業務流程重整，優化發牌工作，並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務；
- (5) 擔任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秘書長，並監督其運作；
- (6) 擔任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主席，並就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項下撥款推行政府內部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向數字政策專員提供意見；
- (7) 監督有關數字經濟國際基準／排名／指數的監察工作，並推動各政策局／部門推行針對性改革措施；
- (8) 擔任管理參議主任職系的首長；以及
- (9) 監督數字政策辦公室的一般行政工作。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治理)
職責說明

職級：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數字政策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數字政策專員制訂、協調和監督數據治理政策和指引，促進局／部門之間及各行業之間的數據開放、共享和應用；
- (2) 監督局／部門推動數據開放共享和應用數字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地理空間分析等），以持續發展更多以民為本及數據為本的數字政府服務，便民利商；
- (3) 監督中央資訊科技平台和服務的規劃、開發和管理工作，包括「智方便」、政府雲端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政府數據中心和網絡、政府電子郵件服務等，以支援提供數字政府服務；
- (4) 監督 1823 聯絡中心的管理和運作；以及
- (5) 監督為局／部門提供的顧問服務，並運用設計思維提升用戶體驗和提供公共服務的效率。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基建) 職責說明

職級：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數字政策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數字政策專員制訂策略和措施，推動香港數字基建的發展；
- (2) 監督和執行有關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保安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制訂多管齊下的機制，涵蓋項目規劃、採購、系統開發、推出前的網絡安全及壓力測試等，以加強支援各局／部門在資訊科技項目推展周期內監督有關項目和處理相關風險，以及支援政府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和政府系統網絡安全的工作，並加強跨界別合作，在社會層面推廣網絡安全及保護數碼資產事宜，提高商界及社會的網絡安全意識，以及監督香港的《電子交易條例》；
- (3) 就數字基建和數據的聯通推動與內地更緊密合作，並深化跨境發展，特別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為出發點開展工作，包括制訂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便利措施並監督其持續運作和發展，以及共同發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及數字灣區；
- (4) 制訂策略和推行措施，以推動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包括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高端數據中心樞紐、促進香港人工智能和數據相關產業、發展智慧城市及網絡安全等相關產業，以及支援科技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
- (5) 監督數字基建計劃和服務的推行情況，推動數字經濟和香港智慧城市發展；
- (6) 協助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服務和技術，督導政府提供共用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監督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以及
- (7) 管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職系，並為政府的資訊科技專業隊伍制訂長遠人力資源計劃。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內地及產業合作)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點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基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數字基建和數據的聯通推動與內地更緊密合作，並深化跨境發展，特別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為出發點開展工作；
- (2) 就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便利措施的制訂、持續運作和發展，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絡和協調；
- (3) 領導和管理推行便利化措施，並推動和支持各行各業採取該等便利措施；
- (4) 與各局／部門及商界聯絡協調，推動數字灣區及共同發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
- (5) 協調工作計劃和推行有關措施，以促進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
- (6) 協調和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以及發展 Wi-Fi.HK 品牌，以方便市民及訪客使用；
- (7) 監督智慧燈柱計劃作為數碼基礎建設的工作，以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
- (8)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高端數據中心樞紐；
- (9) 促進香港人工智能和數據相關產業發展，及支援建立香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以及
- (10) 協助制訂策略和推行措施，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並發展智慧城市及網絡安全等相關產業。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字化及方便營商)
職責說明

職級：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和推行數字政府措施，並促進發牌工作及公共服務的數碼轉型；
- (2) 監督和協調局／部門通過應用創新科技和重整業務流程，推行數字政府措施；
- (3) 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並主持涵蓋不同行業的各個營商聯絡小組；
- (4) 監察世界銀行集團有關香港國際競爭力的刊物，以及／或香港在其他數字經濟相關國際基準排名／指數的情況，並與有關局／部門合作制訂針對性改革措施；
- (5) 制訂和推行方便營商措施，並監督和統籌局／部門執行「精明規管」計劃的方便營商工作；以及
- (6) 領導和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或獲指派的其他項目。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效率及資源)
職責說明

職級：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與局／部門協調，就為所有部門進行的電子政府審計所建議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措施，制訂和規劃相關策略、宣傳和推廣工作；
- (2) 與局／部門協作，監察上文第(1)項所述措施的推行情況，並評估有關措施對提升公共服務效率的成效；
- (3) 為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委員會)提供支援，監督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並與局／部門跟進委員會的建議；
- (4) 監察委員會所批電腦化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評估該等計劃的成效；
- (5) 協助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管理參議主任職系的管理事宜，包括檢討管理參議人員在數字政策辦公室內外調配安排的成效、監察工作表現，以及制訂訓練和發展計劃，提升管理參議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
- (6) 帶領和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或獲指派的其他項目。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碼共融及研究)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制定、協調和監督推動數字政府建設的整體政策和策略；
- (2) 就推動數字政府建設的事宜進行研究，包括各地政府為發展電子政府而推出的措施及其應用情況；
- (3) 制訂數碼共融計劃和措施，並監察其推行情況；以及
- (4) 為扶貧委員會下設的社會創新與創業發展基金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應用)
職責說明

職級：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治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副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治理)推動各局／部門應用數字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地理空間分析等)，以持續發展更多以民為本及數據為本的數字政府服務；
- (2) 監督「智方便」的推行工作，讓香港居民能以單一數碼身份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網上交易，並為智慧城市發展提供關鍵的數字基建；
- (3) 監督優化「智方便」的工作，以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並支援各局／部門通過採用「智方便」為香港居民提供一站式數字服務；
- (4) 監督開放數據政策的推行情況，並促進局／部門和其他公私營機構在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開放其數據供公眾免費使用，以推動科技研究、創新及智慧城市發展；
- (5) 監督與開發數據共享標準及分析基礎設施有關的工作，以便局／部門開發大數據應用和進行數據分析；
- (6) 監督政府內部數據共享、數據交換和資訊系統互通措施的規劃和推行情況；以及
- (7) 監督和管理電子政府服務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及相關服務，為市民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據平台)
職責說明

職級：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治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與規劃、開發和管理政府雲端基礎架構服務、電子政府應用系統架構及中央平台設施有關的工作，以支援推行數字政府服務；
- (2) 就提供政府數據中心服務，制訂策略和推行有關計劃；
- (3)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就政府的資訊科技業務應變計劃和營運提供意見；
- (4) 督導提供中央電腦中心服務及中央互聯網服務的工作，包括中央電腦中心託管及運作復原、互聯網電郵、互聯網接達、政府網頁內容和域名託管，以及政府電子目錄；
- (5) 監督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的技術支援；以及
- (6) 督導和監督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推行情況。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聯絡中心及變革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治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和管理「1823」聯絡中心，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處理查詢及投訴服務；
- (2) 領導「1823」聯絡中心的改革和數碼轉型，以改善運作效率，更好地提供服務；
- (3) 領導有關變革管理計劃的項目，以支援政府的主要數碼轉型措施；以及
- (4) 領導和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或獲指派的其他項目。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共用服務及採購)
職責說明

職級：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基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與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策略，並監督相關的採購及合約事宜；
- (2) 管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並負責職系的專業發展事宜；
- (3) 協助制訂促進香港資訊科技人才發展的策略，並推行相關措施；
- (4) 督導有關開發和部署共用和連合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工作，以供局／部門採用；
- (5) 督導有關開發和管理數字政策辦公室內電子業務和資訊科技服務的工作；
- (6) 督導有關制訂和檢討推行資訊科技項目良好作業模式及指南的工作，以供局／部門採用；
- (7) 督導為未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工作；以及
- (8) 督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發展，以推動局／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同時讓業界參與，因應各政府部門的業務需要建議科技解決方案。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項目管理及保安)
職責說明

職級：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基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政策和措施以加強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管治，推行數字政府及公共服務數碼轉型；
- (2) 領導和監督技術支援，以協助局／部門開發和推行以資訊科技運作的業務系統以實現其政策目標；
- (3) 制訂多管齊下的機制，涵蓋項目規劃、採購、系統開發、推出前的網絡安全及壓力測試等，以加強支援各局／部門在資訊科技項目推展周期內監督和執行有關項目，以及擔當「紅隊」角色，協助各局／部門在推出主要及面向公眾的系統前，評估系統是否已準備就緒，同時管理相關風險；
- (4) 制訂和管理政府資訊和網絡安全政策和事故應變機制，及支援政府進行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和政府系統網絡安全的工作；
- (5) 監督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整體管理、促進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發展，以及協調本港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保護工作；
- (6) 監督《電子交易條例》的推行情況；
- (7) 協助保安局訂立法例，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保護；以及
- (8) 推行和支援有關資訊和網絡安全的公眾教育和意識計劃。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政府服務提升)
職責說明

職級：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和推行數字政府措施，並促進公共服務數碼轉型；
- (2) 監督和協調局／部門通過應用創新科技和重整業務流程，推行數字政府措施；
- (3) 制訂和推行精簡措施，並監督和協調各局／部門在「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的工作；
- (4) 就公共服務「跨境通辦」制訂計劃，並監督其推行、運作及持續改善情況；
- (5) 監督就提供和營運跨境通辦服務與局／部門、廣東省政府及相關部門的協調和聯絡工作；以及
- (6) 領導和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或獲指派的其他項目。

部門主任秘書
職責說明

職級：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數字政策辦公室的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招聘、晉升、聘任條款與福利、編制管控與人手、紀律和服務條件等範疇的行政工作；
- (2) 就執行有關部門管理和行政事宜的政府政策、規例及指引提供意見；
- (3) 監督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的情況，涵蓋檔案管理、翻譯服務、採購及物料供應事宜、運輸服務，以及部門的環保和職安健事宜等範疇；
- (4) 監督數字政策辦公室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的管理，並處理該等人員的聘任與晉升、培訓與發展、行為與紀律、薪酬和服務條件及福利事宜；以及
- (5) 監督政府 T-合約(由數字政策辦公室中央管理)事宜。

總系統經理(數據應用)1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應用)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優化和推廣使用「智方便」平台，讓香港居民能以單一數碼身分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網上交易，並為智慧城市發展提供關鍵的數字基建；
- (2) 監督「智方便」的運作、服務台、推廣及宣傳工作；以及
- (3) 協助與廣東省合作在「廣東省統一身分認證平台」使用「智方便」進行實名身份認證，讓身處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居民可在網上辦理兩地的政務服務，無須親身跨境處理。

總系統經理(數據應用)2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應用)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支援推行開放數據政策，並協調、聯絡和支援局／部門和其他公私營機構在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開放其數據供公眾免費使用；
- (2) 維護和更新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以及就開放數據的良好作業模式及數據格式向局／部門提供意見；
- (3) 支援、管理和更新與數據共享相關的架構、標準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數據基建，以及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地址」框架空間數據主題集提供維護和諮詢支援；
- (4) 構建和維護授權數據交換閘，以促進局／部門之間共享數據，並就數據共享和數據交換措施向局／部門提供技術支援；
- (5) 為局／部門提供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諮詢服務，並協助開發以民為本及數據為本的數字政府服務；以及
- (6) 管理、維護和支援中央電子表格服務，以及電子政府服務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內容管理服務，並就流動應用程式提供諮詢服務。

總系統經理(數據平台)1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據平台)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規劃、開發和管理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服務、電子政府應用系統架構及中央平台設施，以支援提供數字政府服務；
- (2) 建議適用於全政府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及標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中央雲端平台，從而靈活提供數字政府服務；
- (3) 檢視和優化政府雲端體系結構、標準、架構及提供的服務，並處理相關資訊保安及私隱事宜，令政府基礎設施平台得以善用；
- (4) 就合適的雲端服務及託管模式向局／部門提供意見，以配合其業務及應用需求；
- (5) 開發和維護系統架構及技術架構，供局／部門推行數字政府服務時採用；
- (6) 構建和維護區塊鏈技術共用基礎設施(包括共用區塊鏈平台及相關共用服務)供局／部門共用，以開發區塊鏈應用系統；
- (7) 構建和維護大數據分析共用基礎設施(包括大數據分析平台及數碼高速公路)供局／部門共用，以開發大數據分析應用系統；以及
- (8) 支援、管理和更新架構、標準及服務，包括政府技術與系統架構、互用架構，以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及標準(ISO 10646)。

總系統經理(數據平台)2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據平台)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和維護資訊科技業務應變計劃和營運的良好作業模式，以供政府內部採用；
- (2) 管理政府數據中心的措施和計劃的推行情況；
- (3) 協助管理中央電腦中心的發展和營運，包括中央電腦中心託管和運作復原服務；
- (4) 管理政府網絡基礎設施的發展和營運，包括政府主幹網絡及政府辦公大樓主幹網絡、政府通訊網絡和中央電腦中心網絡服務；
- (5) 管理提供中央互聯網服務的工作，包括互聯網電郵、互聯網接達、政府網頁內容和域名託管，以及政府電子目錄；
- (6) 監督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支援的工作；
- (7) 規劃和管理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推行情況；以及
- (8) 開發和維護安全的電子通訊和機密電郵服務。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數據應用顧問)
職責說明

職級：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治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推動局／部門之間的數據交換，以推行以民為本和數據為本的數字政府服務；
- (2) 推廣運用設計思維，以提升用戶體驗和提供公共服務的效率；
- (3) 領導和監督項目小組在提供數字政府服務時運用設計思維，以便利市民；
- (4) 領導和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以發掘改進機會、促成改革，以及加快採用數字技術的步伐，以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以及
- (5) 就聘用外間管理顧問事宜向局／部門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參與相關評審委員會、商議小組和項目督導委員會。

總系統經理(共用服務及採購)1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共用服務及採購)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調、開發和部署共用和連合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供局／部門採用；
- (2) 開發和管理數字政策辦公室內的電子業務和資訊科技服務；
- (3) 制訂和檢討推行資訊科技項目的良好作業模式及指南，以供各局／部門採用；
- (4) 為未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各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以及
- (5) 監督所有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情況。

總系統經理(共用服務及採購)2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共用服務及採購)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和管理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項目及合約事宜；
- (2) 協助管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並負責職系的專業發展事宜；
- (3) 推行措施，以促進香港資訊科技人才的發展；以及
- (4) 監督「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管理，以推動局／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同時讓業界參與，因應各局／部門的業務需要建議科技解決方案。

總系統經理(項目管理及保安)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項目管理及保安)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訂和管理政府資訊和網絡安全政策和事故應變機制，及支援政府進行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和政府系統網絡安全的工作；
- (2) 就資訊和網絡安全威脅警報和風險緩解向局／部門提供意見，並確保相關各方遵從資訊和網絡安全規定；
- (3) 支援有關資訊和網絡安全的公眾教育和意識計劃的推行；
- (4) 就資訊和網絡安全及威脅資訊共享機制訂定技術策略和提供相關意見；
- (5) 管理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促進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發展，以及協調本港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保護工作；
- (6) 監察網絡安全的最新發展，並促進政府採用相關技術；
- (7) 監督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及內聯網伺服器核證機關的運作；
- (8) 協助制訂和推行措施，支援「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發展；
- (9) 支援《電子交易條例》的推行情況；以及
- (10) 支援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運作管理。

總系統經理(內地及產業合作)1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內地及產業合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就數字基建和數據的聯通推動與內地更緊密合作，並深化跨境發展，特別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為出發點開展工作；
- (2) 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協助制訂個別行業的通用數據目錄，並探討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的新便利措施；
- (3) 協助監督專案管理辦公室在促進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運作，並在業界推廣採用標準合約和其他便利措施；
- (4) 協助與各局／部門和商界聯絡和協調，推動數字灣區及共同發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
- (5) 協助統籌和推行措施，促進和支援香港智慧城市發展；
- (6) 協助統籌和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以及促進 Wi-Fi.HK 品牌的發展，以方便市民及訪客使用；以及
- (7) 協助統籌和推行香港智慧燈柱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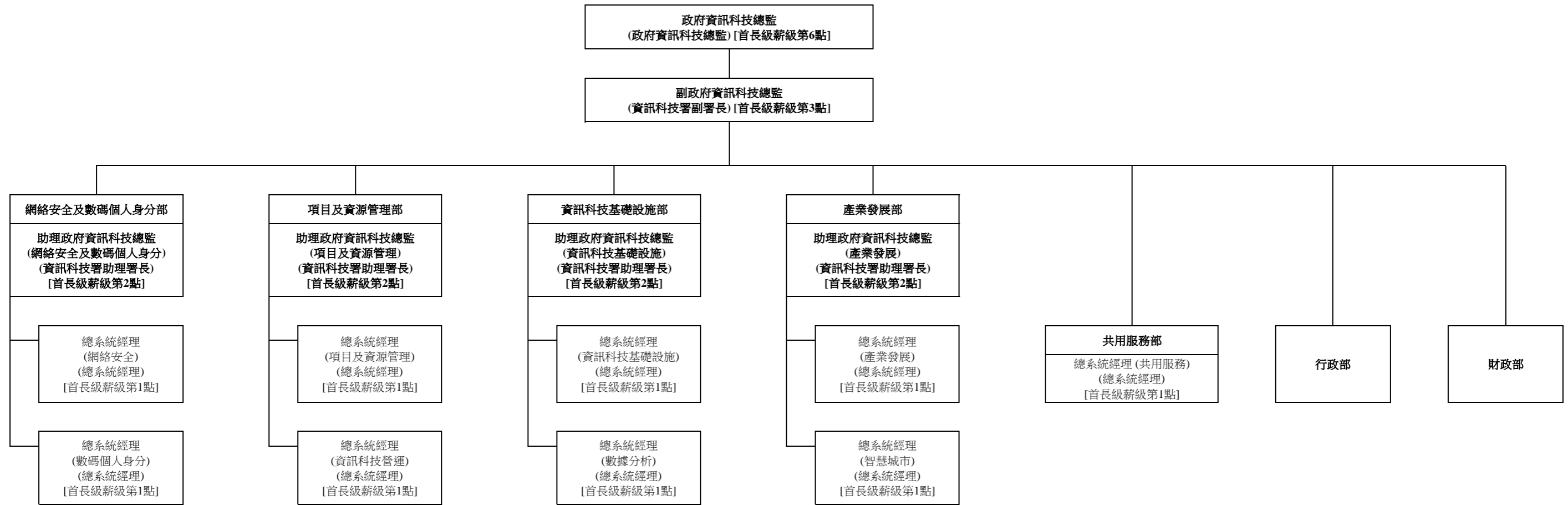
總系統經理(內地及產業合作)2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內地及產業合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訂和推行措施，支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並發展智慧城市及網絡安全等相關產業；
- (2) 協助制訂和推行措施，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高端數據中心樞紐；
- (3) 協助制訂和推行措施，促進香港人工智能和數據相關產業發展，及支援建立香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 (4) 監察香港與海外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以及
- (5) 協調和支援管理人員參與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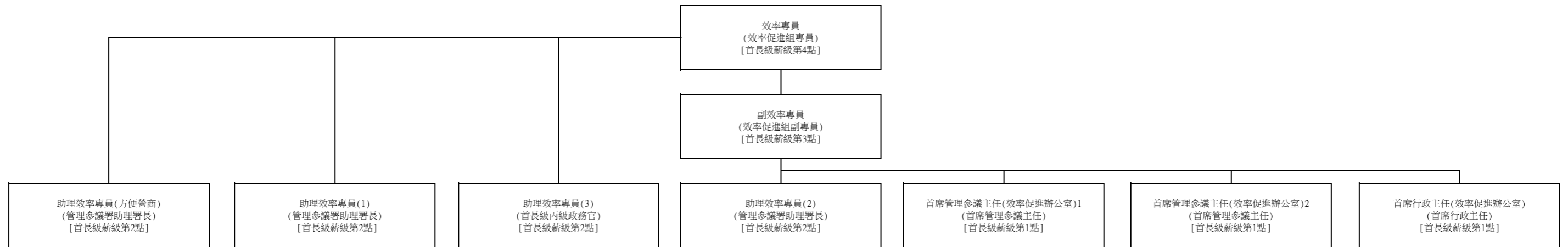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行組織圖



說明

- () 所屬職系的職級
- [] 首長級薪級表的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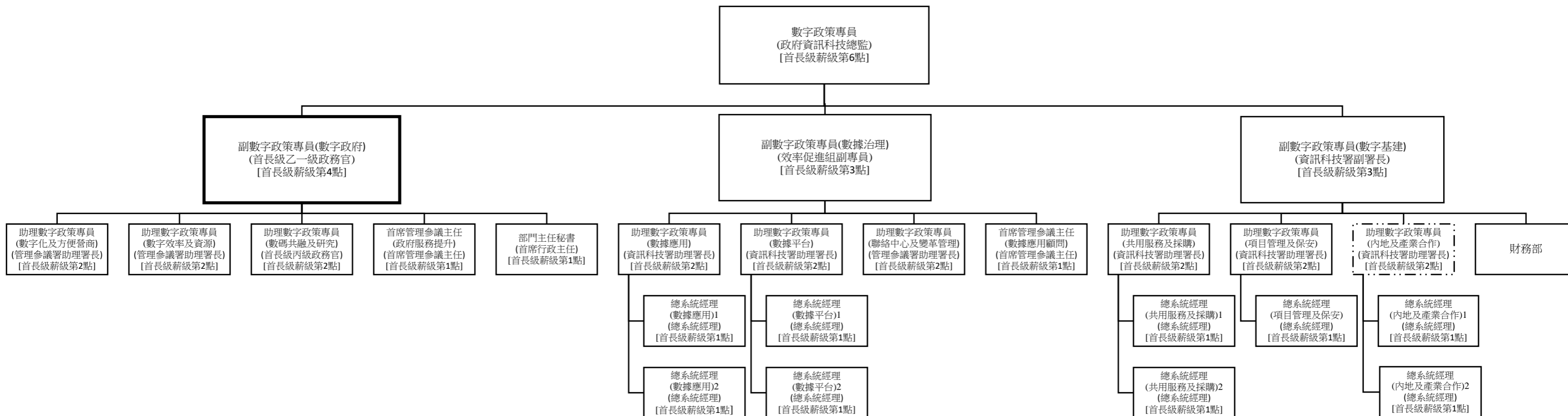
效率促進辦公室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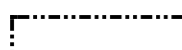
說明

- () 所屬職系的職級
- [] 首長級薪級表的薪點

數字政策辦公室擬議組織圖



說明



擬設的常額職位



擬重訂的常額職位

()

所屬職系的職級

[]

首長級薪級表的薪點